

## 高雄市政府廉潔楷模遴選表揚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3 日高市府四維政預字第 1000005102 號函訂定  
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 日高市府四維政預字第 1000069472 號函修正名稱及部分條文  
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2 日高市府政預字第 10130260200 號函修正第 7.8 點  
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2 日高市府政預字第 10630147800 號函修正部分條文  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8 日高市府政預字第 10830591500 號函修正第 4.5 點

- 一、為遴選表揚本府廉潔楷模，以鼓勵員工廉潔自持，崇法務實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府各機關、學校及事業機構（以下簡稱各機關）現職教職員工，於遴選前一年度具有下列事蹟之一者，得遴選為廉潔楷模：
  - （一）對於主管或監督之業務，拒收賄賂、不當餽贈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足為廉潔楷模。
  - （二）提供政風資料，有效預防貪瀆弊端或偵破貪瀆案件，有具體績效。
  - （三）於執行職務時，預防貪瀆弊端或節省公帑，著有績效或貢獻。
  - （四）協助策劃、推動或執行端正政風工作，績效優良。
  - （五）勤求民隱、發掘民瘼、解決民困，有助提昇本府廉能形象。
  - （六）其他特殊廉能事蹟，足為表率。
- 三、各機關現職教職員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遴選為廉潔楷模：
  - （一）最近三年內曾受刑事、懲戒或平時考核記過以上之處分。
  - （二）最近三年考績曾列丙等。
  - （三）涉有違法失職等行為，經監察院彈劾、糾舉或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，尚未結案。
  - （四）涉嫌犯罪，正由司法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調查、偵查、審理，尚未結案。
- 四、各機關應於每年二月底前，提報所屬廉潔楷模，經各該一級

機關廉政會報或其他同性質會議審議通過後，由該一級機關首長核定具名保薦，並檢附廉潔楷模事蹟表（如附表）六份函報本府政風處。

各一級機關每年得擇優保薦一人至二人。但有附屬機關者，得擇優保薦一人至三人。

第一項經函報保薦之人員，如因職務異動或其他情事，致未任職於原機關者，原任職機關應即時函知本府政風處。

五、廉潔楷模之審議程序如下：

- （一）初審：由本府政風處就各一級機關遴薦廉潔楷模擬具初審意見。
- （二）複審：採總評分法，由本府政風處、人事處、主計處、研考會、警察局及行政暨國際處各派簡任人員一人，就初審意見辦理評審，並依評分結果遴選推薦表揚人員。
- （三）核定：複審推薦表揚人員經本府廉政會報或其他同性質會議審議通過後，簽報市長核定。必要時，得由本府政風處逕行簽報市長核定。

六、辦理遴選時，涉及檢舉不法、業務機密或有影響人身安全之虞，事蹟資料得適度加以隱匿或以編號、化名替代。

七、廉潔楷模之遴選，每年以不超過十五人為原則，並以最近三年未曾獲選者為優先。

獲選為廉潔楷模者，公開表揚並頒發獎狀及獎品。

八、各機關保薦之人員，如有事蹟不實、資料錯誤或其他不宜保薦之情事者，應於本府核定前，撤回其保薦；已核定者，由本府撤銷核定，並追回已受領之獎狀及獎品。

九、辦理廉潔楷模遴選及表揚所需經費，由本府政風處編列年度預算支應。